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  
號文心樓7樓  
承辦人：廖苑婷  
電話：(04)22289111#19121  
傳真：(04)22210521  
電子信箱：yuabear110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0002110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因公離開服務機關連續分赴兩地，累計超過5公里以上，得否以公差登記並報支差旅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0月26日處忠七字第1000006698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，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，如利用公文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，不得派遣公差。」故員工之差勤管理是否以公差登記，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。
- 三、查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八七主一字第21257號函說明二：「短程出差所指五公里以上三十公里以內係為單程里程，如在一地點往復兩次以上或由服務地點分赴二地時，其里程均不能累計，至往甲地再順路至乙地，其出差里程係以服務機關至甲地或乙地之單程里程為準，不能迂迴計算。」綜上所述，里程不得累計之規定未精省前已有規範，且行之有年，請循上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為縮短公文流程，提高行政效率，針對預算執行之疑義，嗣後請先循行政程序函報本府釋示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大里區公所除外)、本府主計處(第一科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